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的“三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中的“1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披露有误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“二、公司基本情况”的“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”中的“（1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披露有误。现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的“三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中的“1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

更正前：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为35,338。

更正后：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为36,353。

二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“二、公司基本情况”的“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”中的“（1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

更正前：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为35,338。

更正后：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为36,353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